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和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查明本件之聲明內容是否有誤，查狀附聲明內容編號一至編號五，共計五項有關違約金為「按年利率百分0.26」是否誤繕，是否更正為「...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26」，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查狀附借款金額新臺幣886萬元之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第18條第4項約定，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權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請提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張和傳履行之釋明文件(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